

聲請調解書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	
稱謂	姓名（或名稱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 （法定代理人） （委任代理人）							
對造人 （法定代理人） （委任代理人）							
上當事人間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）如下：							
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 高雄市湖內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聲請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筆錄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</div>							

附註：1、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、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、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、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、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、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